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周一）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二楼二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怀保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41,909,5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7.717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41,908,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71702%；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0009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关于选举费志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费志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关于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审议《关于选举朱新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新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审议《关于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议案》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 审议《关于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赞成 41,909,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0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8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律师弓建峰、牛惠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